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6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彩雲即廖為民之繼承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697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697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0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74 -4	1000	
00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75 -6	1000	
00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76 -8	1000	
00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77 -0	1000	
00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78 -1	1000	
00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79 -3	1000	
00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80 -0	1000	
008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81 -1	1000	
009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82 -3	1000	
010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83 -5	1000	
01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84 -7	1000	

健股

（續上頁）

01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85 -9	1000	
01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86 -0	1000	
01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87 -2	1000	
01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88 -4	1000	
01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89 -6	1000	
01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90 -2	1000	
018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91 -4	1000	
019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92 -6	1000	
020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93 -8	1000	
02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94 -0	1000	
02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95 -1	1000	
02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96 -3	1000	
02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97 -5	1000	
02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98 -7	1000	
02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8999 -9	1000	
02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9000 -3	1000	
028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9001 -5	1000	
029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9002 -7	1000	
030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9ND0319003 -9	1000	
03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12045-7	1000	
03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12046-9	1000	
03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12047-0	1000	
034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12048-2	1000	
035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12049-4	1000	
036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12050-0	1000	
037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12051-2	1000	
038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12052-4	1000	
039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12053-6	1000	
040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12054-8	1000	
04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12055-0	1000	
04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12056-1	1000	
04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12057-3	1000	
044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12058-5	1000	
045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12059-7	1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